**上海政法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计划**

**一、基本目的**

为响应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号召，提升我校教师科研能力与科研水平，促进学校学科发展，积极迎接教育部高校学科评估，学校拟出资推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计划。

**二、配套支持对象**

**（一）国家级项目**

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（含青年项目）、中华外译项目等在内的国家级项目。

1. **高水平科研论文**

权威核心、重要核心、法学类十五大核心、非法学学科CSSCI来源期刊排名前30%的刊物。

1. **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**

决策咨询报告被国家级领导人批示、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领导人批示、决策咨询报告被中办单篇录用。

1. **高级别科研奖励**

国家级奖励、省部级奖励

1. **具体操作办法**

**（一）管理部门**

本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由科研处、发规处负责发布和管理。

**（二）配套支持方式**

教师根据高水平科研成果的配套范围及标准，将成果提交至科研处，经过核查科研成果属实的，科研处即根据配套标准对科研成果予以配套。具体实施参照《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。该配套不影响年度科研成果奖励。

**（三）配套支持额度**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**配套标准** |
| 论文 | 权威核心 | 8/篇 |
| 重要核心 | 5/篇 |
| 15大法学核心 | 2/篇 |
| 非法学类CSSCI来源期刊前30%  | 2/篇 |
| 项目 | 国家哲社重大项目（含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） | 20/项 |
| 国家哲社重点项目 | 10/项 |
| 国家哲社一般项目（含青年项目、后期资助、中华外译） | 5/项 |
| 决策咨询报告 | 国家级领导人批示（中央政治局委员） | 5/篇 |
| 省部级领导人批示（省部级正副职领导） | 2/篇 |
| 中办单篇录用 | 0.5/篇 |
| 奖励 |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 | 一等奖 | 6/项 |
| 二等奖 | 4/项 |
| 三等奖 | 2/项 |
| 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成果奖 | 一等奖 | 3/项 |
| 二等奖 | 2/项 |
| 三等奖 | 1/项 |

**（四）试行时间**

本计划试行时间暂定2年。

科研处

发展规划处

 2017年3月30日